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3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资金筹集使用 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18年1月1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7年2月15日至4月14日，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工程项目（下称佛科院新校园工程）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佛科院新校园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36.3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31.78万平方米、改建2.51万平方米、保留建筑2.01万平方米。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为15.74亿元。该项目业主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称佛科院），建设模式为政府代建，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下称市代建中心）负责。

该项目北区市政工程于2015年12月底开工，房建一、二标于2016年4月底开工建设；南区房建三标、改造工程标计划2017年8月初完成招标，2018年12月全面建成新校园。

审计结果表明，市代建中心在推进佛科院新校园工程实施过程中，能较好地执行投资计划，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工期，多次主动约谈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商议具体事项；

建立合同、变更、小额合同招投标等多项管理办法。佛科院建设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比较齐全，能按规定进行设备采购。但审计中也发现该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扣回预付款。

截至2017年2月底，该工程房建一、二标及市政一标已完成工程量分别达到55.42%、63.09%及20.73%，按照房建施工合同及市政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扣回工程预付款为2727.70万元、3175.79万元、210.56万元，实际扣回预付款2045.67万元、2539.40万元及0元，少扣回预付款1528.98万元。

（二）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实际施工情况，提前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对比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及现场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房建一、二标部分工程存在未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前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截至2017年2月底，涉及金额1560.68万元。

（三）未按规定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

市代建中心未按房建施工合同以及《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相关变更预算等程序，已支付桩、外墙保温层等变更工程款共718.88万元。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市代建中心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